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港澳台办〔2021〕195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 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办将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2 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（“万人计划”）的申报和评审工作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为提高项目执行及管理效率，我办对 2022 年项目申报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2021 年已批准立项但因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2 年的项目，需重新申报，并在“项目说明”一栏中备注项目延期情况。2021 年下拨的且未执行完的项目经费，请在 2022 年申报项目时予以抵扣。往年经费执行率将在今后项目立项评审时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考虑到目前疫情形势，2022 年上半年，各校可适当设计实施线上项目，并请对线下项目转为线上开展的可行性加以考虑并作好预案，确保疫情突发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项目形式继续开展。请在申报项目名称中明确开展方式，即注明：“线下”“线上”或“线上线下相结合”。

请在提交往年项目总结之后，按照《2022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于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16日期间登录项目申报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hk10000.fudan.edu.cn>）进行申报。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咨询申报网站联系人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申报网站

吴晓强 13918320500 13918320500@163.com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林津如 张萌 010-66096937/66097897 gat@moe.edu.cn

- 附件：1. 2022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
项目申报指南
2. 2022年内地与港澳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
项目申报院校名单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

抄送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。